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7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偉嘉

選任辯護人 謝殷倩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宥騰

上列上訴人等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58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3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偉嘉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含量刑、執行刑與沒收）撤銷。

林偉嘉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貳佰捌拾元追徵之。

其他上訴駁回。

李宥騰緩刑叁年。

林偉嘉前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之「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范文章」印章各壹枚、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印文、署名，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林偉嘉（原名林強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有價

證券罪部分（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三)部分）：

一、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與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該等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或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林偉嘉就此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其與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示：被告對於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三)部分都認罪，對於犯罪事實與沒收都不爭執，僅對原審量刑部分上訴，希望可以依刑法第59條規定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本院卷第164、165、172、274、275、285-287頁）；足認被告林偉嘉只對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三)部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所認定被告林偉嘉此部分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有價證券罪之犯罪事實（共2罪），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不含此部分之沒收，至執行刑部分詳後述）。

二、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三)部分）：

(一)所犯罪名：

1.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被告林偉嘉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林偉嘉偽刻「三福工程行」與「陳秀麗」之印章後，偽造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三福工程行」與「陳秀麗」之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林偉嘉偽造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私文書後，旋持之向北城玫瑰社區（下稱北城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林偉嘉先後向北城社區管委會

行使偽造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私文書，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2.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被告林偉嘉就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就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被告林偉嘉偽刻「東立鐵工廠」與「張北龍」、「張本龍」之印章後，偽造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東立鐵工廠」與「張北龍」、「張本龍」之印文及「張北龍」之署名之行為，均為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之私文書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林偉嘉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之私文書後，旋持之向北城社區管委會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林偉嘉偽造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有價證券後，旋持之向北城社區管委會行使，行使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林偉嘉先後向北城社區管委會行使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之私文書，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林偉嘉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目的均在掩飾北城社區固定氣密窗工程簡易工程，非委由北城社區管委會決議所指定之東立鐵工廠進行施作，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3. 被告林偉嘉所犯上述行使偽造私文書（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偽造有價證券罪（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 被告林偉嘉前因詐欺案件，經原審以97年度簡字第67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侵占等案件，經原審以102年度易字第15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原審以103年度聲字第22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01 確定，並於103年4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本院卷第85-88頁，原審
03 卷第123頁）在卷可佐。被告林偉嘉曾受前述有期徒刑執行
04 完畢，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5 以上之罪，均為累犯；且其上開前案之犯罪情節，均係利用
06 擔任社區總幹事之身份，藉職務之便，侵占管理費或犯詐
07 欺取財罪，與本案之罪質與犯罪手段相類，顯見其主觀惡性
08 頗重且難收矯正之效，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9 刑。

- 10 2.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猶
11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12 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
13 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最
14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為偽造
15 有價證券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
16 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者，亦有僅作為清償債務
17 之擔保或清償債務之用等，其等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造成危
18 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
19 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自得依
20 行為人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
21 有可憫恕之處，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
22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查被告林偉嘉偽造如附表三編號2
23 所示之本票，係作為北城社區固定式氣密窗工程之保固票，
24 目的在掩飾該工程並非由北城社區管委會決議指定之東立鐵
25 工廠所施作，實係由張北龍所承作，其偽造之本票僅止1
26 張，復未轉讓予第三人流通而影響商業交易秩序，此部分之
27 犯罪情節尚非重大；且被告林偉嘉犯罪後積極與被害人尋求
28 和解，業與張北龍以及東立鐵工廠之負責人黃福祥達成和
29 解，其等均請求對被告林偉嘉從輕量刑，有和解書（原審卷
30 第113、197頁）在卷可參；堪認被告林偉嘉縱科以法定最低
31 刑度之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

01 刑法第59條規定，就其所犯之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酌減其
02 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一)被告林偉嘉上訴理由略以：其因社區事務龐雜，故於文書作
05 業上處置失慮，其未圖謀自己不法之利益，且已與前揭2家
06 公司之負責人以及遭冒用名義之被害人均達成和解，犯後態
07 度良好，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08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9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0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1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2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3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4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15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6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
17 告林偉嘉有上述前案紀錄，猶不知悔悟，仍冒用三福工程
18 行、陳秀麗之名義，向北城社區管委會行使其所偽造如附表
19 二所示之私文書；復冒用東立鐵工廠、張北龍之名義，向北
20 城社區管委會行使其所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之私
21 文書，及偽造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本票，致生損害於北城
22 社區管委會對上開工程管理之正確性及上開名義人，所為自
23 無可取；惟參酌被告林偉嘉犯後坦認犯行，亦已取得被害人
24 即陳秀麗、三福工程行之負責人張永進、東立鐵工廠之負責
25 人黃福祥、張北龍之諒解，有和解書（原審卷第113、195、
26 197、297、299頁）在卷可佐；兼衡被告林偉嘉自陳為高中
27 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清潔工，未婚，無扶養人口之生活
28 狀況（原審卷第290頁）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綜上各
29 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
30 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
31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謂原判

01 決之量刑有何不當。再者，原審就被告林偉嘉所犯之偽造有
02 價證券罪部分業已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且其亦不符
03 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宣告之要件，是被告林偉嘉執前詞
04 請求輕判，此部分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貳、被告林偉嘉、李宥騰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即原審
06 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07 一、事實：

08 (一)林偉嘉於民國97年6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間，擔任北城社區
09 管委會總幹事，負責社區行政、財物、公共區域及設施管
10 理、工程發包等業務，李宥騰則為北城社區機電消防維修人
11 員，其等竟利用職務之便，明知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
12 稱昇旺公司）自103年7月起即未與北城社區續約處理化糞池
13 沼氣之問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行使偽造
14 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03年7月至109年6月間，
15 在未得昇旺公司、昇旺公司北區代表人范剛瑋（原名范文
16 章）、李宥騰之配偶張安淇（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
17 授權下，先由林偉嘉提供昇旺公司前與北城社區訂立之契約
18 書影本給李宥騰參考，再由李宥騰偽刻「昇旺生物科技有限
19 公司」、「范文章」之印章後，冒用昇旺公司、范剛瑋及張
20 安淇之名義，接續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偽造日期，在各該
21 年度「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契約書」上，蓋用前開偽刻之
22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范文章」印章而偽造印文，
23 另盜用「張安淇」之印章蓋印（各偽造之印文、署名及盜蓋
24 之印文以及數量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而偽造各該契約
25 書，並由林偉嘉持之向北城社區管委會行使，使北城社區管
26 委會誤以為係與昇旺公司簽約，而同意用印締約，嗣由林偉
27 嘉逕自購藥交由李宥騰投藥，維護北城社區之化糞池，待處
28 理完後，李宥騰再接續於如附表一編號2至67所示偽造日
29 期，在如附表一編號2至67所示之私文書上，蓋用前開偽刻
30 之「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章而偽造印文，另盜用「張
31 安淇」之印章蓋印或偽造「張安淇」之署名（偽造之印文、

署名及盜蓋之印文與數量詳如附表一編號2至67所示），而偽造各該私文書，並持之向北城社區管委會行使，致北城社區管委會陷於錯誤，而於各該月份，交付面額新臺幣（下同）11,660元之支票或逕匯款同額至張安淇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偉嘉、李宥騰因此共計詐得769,560元（計算式：11660*66=769,560，起訴書誤載為827,860元），亦致生損害於北城社區管委會對化糞池沼氣問題處理工程管理之正確性、昇旺公司、范剛瑋及張安淇。

(二)案經昇旺公司、范剛瑋訴由新北市政府永和分局報告及劉紹邦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當事人就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66-168、275-277頁），本院審酌亦認為適當，該等證據自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 訊據被告林偉嘉、李宥騰2人就上開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均予承認，然否認有詐欺取財之犯行，均辯稱：其等確實有買藥、投藥，都有持續提供勞務，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其等取得之報酬係所付出之勞務對價，並非偽造文書之犯罪所得，原審量刑過重云云。經查：此部分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原審卷第105、288、290頁，本院卷第165、172、28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北城社區109年4月起至110年3月止之主任委員劉紹邦於警詢（偵卷第21-22頁反面、129頁反面-130頁反面）、證人即北城社區110年4月起至111年3月之主任委員張麗玲於偵訊（偵卷第129頁反面-130頁反面）、證人即告訴人范剛瑋於警、偵訊（偵卷第23、24、130頁正反面）、證人即被害人張安淇於偵訊之證述（偵卷第96頁反面、97頁）互核相符，並有昇旺公司之公司資料查詢列印畫面（他卷第

65頁）、范剛瑋戶籍謄本（他卷第67、68頁）、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契約書（他卷第69、71、91、93頁）、北城社區第25屆第4次管委會臨時會議紀錄（他卷第81-89頁）、北城社區之付款簽收簿、支付證明傳票、聯邦銀行客戶收執聯、昇旺公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他卷第101-429頁）、張安淇之聯邦銀行帳戶票據提示資料、帳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卷第36-40頁反面）、被告2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98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前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卷內各項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2. 被告2人固以前開情詞置辯，然締約對象之性質、規模、條件、專業能力等節，本為合約重要事項，為簽約者首予考量之要素，被告2人冒用昇旺公司名義佯與北城社區締約，係以積極施用詐術之行為使北城社區管委會誤以為締約對象為昇旺公司，而同意簽約，被告2人並因此取得合約所定之報酬，被告2人自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至被告2人有無提供勞務購藥而履行合約內容，僅係犯罪情節與被害人所生損害輕重之問題，而屬量刑事項所應考量之範疇。是被告2人所辯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1.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書雖未援引前揭詐欺法條，然於犯罪事實欄業已述及被告2人冒用昇旺公司名義與北城社區簽約，並因此獲取報酬之事實，復經原審蒞庭之檢察官就此部分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與所犯法條以補充理由書加以補充（111年度蒞字第39364號補充理由書，見原審卷第295、296頁），並經原審告知此部分犯罪事實及法條，而未影響被告2人之訴訟上攻防權利；且此部分犯罪事實既與業經起訴並經本院認定有罪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2. 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犯。

3. 被告李宥騰偽刻「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范文章」印章、盜用「張安淇」之印章後，偽造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范文章」之印文、「張安淇」之署名及盜蓋「張安淇」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李宥騰偽造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私文書後，進而交由被告林偉嘉向北城社區管委會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4. 被告2人先後行使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持以詐騙北城社區管委會，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故應分別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接續犯一罪。
5. 被告2人上述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行，目的相同，實行行為並有局部同一之情形，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6. 被告林偉嘉有前開科刑執行紀錄與屢犯同質性財產犯罪案件而難收矯正之效之情，業如前述，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被告林偉嘉部分）：

- (一)原審詳予調查後，認被告林偉嘉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量處有期徒刑8月，雖非無見。然被告林偉嘉確有向千惠生物科技公司訂購「潔淨靈環境除臭用粉劑」，而付出90,720元費用，並由被告李宥騰定期投放於北城社區之化糞池內，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記錄表、投藥工程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5、291-350頁），足見被告林偉嘉此部分之犯罪惡性與客觀情節尚非重大；且觀諸本案發生後，北城社區之住戶經開會投票後，有高達218票贊成與被告林偉嘉和解（反對和解84票，無意見21票），雖因該和解議案票

數未達該社區3/4以上區權人票數以致未能達成和解，此有北城社區第27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9-123頁）；然參酌原審審理時北城社區主任委員黃麗英到庭陳稱：其實大多數的人是同意要和解，只是有住戶覺得要4分之3以上同意才行等語（原審卷第231-232頁），可知該社區之大多數住戶乃係願意宥恕被告林偉嘉而與之和解；再者，被告林偉嘉確有前開購藥而付出90,720元費用之事實，此部分應屬被告林偉嘉為履行合約內容所付出之成本，核屬中性成本支出而未沾染不法，應自犯罪所得中扣除；原審漏未審酌上揭各情，稍有未洽，被告林偉嘉上訴否認詐欺犯行，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開疏漏，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林偉嘉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林偉嘉有上述前案紀錄，仍不知悔悟，再犯本案，足徵其法治觀念實屬薄弱；惟參酌其犯罪後尚能坦認大部分犯行，所為犯罪情節尚非重大，此部分犯罪所得大部分係由被告李宥騰獲取，被告林偉嘉所得部分復持以購藥履約（詳後述沒收部分），主觀惡性非甚劣，且其長期服務於北城社區，歷年年終考核成績頗佳，案發後北城社區多數住戶亦願意與之和解，有考核評分表及前述會議紀錄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49-171頁），又被害人張安淇亦願與之和解，有和解書附卷為憑（原審卷第299頁），足徵被告林偉嘉尚願付出勞務，非徒以空口訛詐他人賺取利益，犯罪後亦已積極表現悔改誠意；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高中畢業，未婚，白天從事文書工作，晚上於清潔公司上班，月入約6萬元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原審本係就被告林偉嘉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然因其所犯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既經本院改量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6月，是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即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並由本院就其所犯

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斟酌其整體不法內容與應刑罰性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5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1. 犯罪所得部分：被告2人以行使如附表一所示之偽造私文書之方式，使北城社區管委會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編號2至67所示之各該月份，以交付支票或匯款之方式，分別給付11,660元，被告2人因此共計詐得769,560元，被告李宥騰收受後每月從中給付6,500元給被告林偉嘉，供購買投放在化糞池之藥品使用等情，有卷內北城社區之付款簽收簿、聯邦銀行帳戶提示資料等附卷為憑（他字卷第101-429頁，偵卷第36-40頁），且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原審卷第278頁）；再被告林偉嘉確有訂購「潔淨靈環境除臭用粉劑」共90,720元，業如前述，此部分購置藥劑之中性成本應自犯罪所得中扣除，依此計算，被告林偉嘉之犯罪所得共計為338,280元（計算式：6,500*66=429,000，429,000-90,720=338,280），應予追徵之。

2. 偽刻之「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范文章」印章各1枚，雖均未扣案，但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均應予宣告沒收。又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固已交付予北城社區管委會行使，而非被告2人所有，不予宣告沒收，惟該等私文書上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印文或署名，依前開規定，仍應宣告沒收。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被告李宥騰部分）：

(一)原審以被告李宥騰犯罪明確，適用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219條、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並審酌被告李宥騰無任何前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9頁）；考量被告李宥騰自103年7月至109年6月間，與被告林偉嘉共同冒用昇旺公司、范剛瑋、張安淇之名義，行使如附表一所示之偽造私文書，致北城社區管委會陷於錯誤，以詐取每月之化糞池處理費用，

共計769,560元；惟參酌被告李宥騰犯後尚能坦認犯行，兼衡被告李宥騰自陳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機電消防工作，已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之生活狀況（原審卷第2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之標準，並就沒收部分為妥適之認定說明（詳下述）。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且其量刑亦稱妥適。被告李宥騰上訴雖稱其有持續付出勞務，並無詐欺故意云云。惟查，被告李宥騰於警詢時已坦認昇旺公司與范文章之印章均係其所盜刻，偽造契約書乙事其與被告林偉嘉均知情，係被告林偉嘉欲藉此使其賺取投藥之工錢等情（偵卷第95頁），是被告2人顯有詐欺故意，並無疑義，被告李宥騰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末查，被告李宥騰於本案發生前並無任何前案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89頁），其因貪圖利益、一時失慎致犯本罪，然其仍有付出相當勞務，且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大部分犯行；再案發後北城社區多數住戶均願意與之和解，有前述會議紀錄與該社區主任委員黃麗英所述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9-129，原審卷第292-293頁），而被害張安淇已表達宥恕之意，有和解書附卷為憑（原審卷第299頁）；昇旺公司對刑度部分並未特別表示意見（原審卷第291頁），綜上各節，堪信被告李宥騰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部分：

1. 犯罪所得：

被告2人因本案犯行共計詐得769,560元，業如前述，扣除被告李宥騰每月從中給付6,500元給被告林偉嘉，被告李宥騰共計分得340,560元（計算式：769,560-429,000=340,560），此部分犯罪所得應追徵之。

2.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

01 偽刻之「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范文章」印章各1
02 枚，以及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或署名，
03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及前開說明，應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朝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9 法官 吳炳桂

10 法官 游士琄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廖紫喬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19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20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1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22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3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編號	私文書名稱	偽造日期	偽造印文、署名、盜蓋印文之欄位	偽造之印文、署名	盜蓋印文	書證出處	備註
1.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契約書	103年7月28日	「立契約人」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他卷第91頁	起訴附一編號1
		105年7月28日	「立契約人」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琪」印文1枚	他卷第93頁（偵卷第86頁同）	起訴附一編號2

			107年7月28日	「立契約人」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范文章」印文1枚		他卷第69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3
			108年7月28日	「立契約人」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范文章」印文1枚		他卷第71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4
2.	103年8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3年9月5日至同年月10日間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張安琪」署名1枚	「張安琪」印文1枚	他卷第101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5
3.	103年9月化	付款簽	103年10月6日	「收款廠商收款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	「張安琪」	他卷第103頁	起訴附

	糞池 施工	收 簿		章」欄 位	公司印 文」1 枚、 「張安 淇」署 名1枚	印文1 枚		表 一 編號6
4.	103 年10 月化 糞池 施工	付 款 簽 收 簿	103年1 月5日 至同年 月10日 間	「收款 廠商蓋 款收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印 文1枚	「張 安淇」印 文1枚	他卷 第10 5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7
5.	103 年11 月化 糞池 施工	付 款 簽 收 簿	103年1 月25日 至同年 月10日 間	「收款 廠商蓋 款收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印 文」1枚	「張 安淇」印 文1枚	他卷 第10 7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8
6.	103 年12 月化 糞池 施工	付 款 簽 收 簿	104年1 月9日	「收款 廠商蓋 款收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印 文」1枚、 「張安 淇」署 名1枚	「張 安淇」印 文1枚	他卷 第10 9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9
7.	104 年 1	付 款	104年2 月 5 日	「收款 廠商蓋	「昇旺 生物科	「張 安	他卷 第11	起訴 附

	月化 糞池 施工	簽 收 簿	至同年 月10日 間	收 款 章 」 欄 位	技有限 公司印 文 」 1 枚	淇 」 印文1 枚	1頁	表 一 編 號 1 0
8.	104 年 2 月化 糞池 施工	付 款 簽 收 簿	104年3 月6日	「 收 款 廠 商 蓋 收 章 」 欄 位	「 昇旺 生物科 技有限 公司印 文 」 1 枚 、 「 張安 淇 」 署 名1枚		他 卷 第 11 3頁	起 訴 附 一 書 表 編 號 1 1
9.	104 年 3 月化 糞池 施工	付 款 簽 收 簿	104年4 月10日	「 收 款 廠 商 蓋 收 章 」 欄 位	「 昇旺 生物科 技有限 公司印 文 」 1 枚	「 張 安 淇 」 印文1 枚	他 卷 第 11 7頁	起 訴 附 一 書 表 編 號 1 2
		免 用 統 一 發 票 收 據	104年3 月10日	「 收 據 專 用 章 」 欄 位	「 昇旺 生物科 技有限 公司」 印 文 1 枚		他 卷 第 11 9頁	起 訴 附 一 書 表 編 號 4 4
		支 付	104年4 月10日	「 領 票 人 簽	「 昇旺 生物科	「 張 安	他 卷 第 11	起 訴 附

		證明傳票		名」欄位	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淇」印文1枚	5頁	表一編號101
100.	104年5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4年6月5日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張安淇」署名1枚		他卷第127頁(偵卷第84頁同)	起訴附一編號13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4年5月15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129頁(偵卷第90頁同)	起訴附一編號45
		支付證明傳票	104年6月5日	「領票人簽名」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張安淇」署名1枚		他卷第125頁	起訴附一編號102

1 1 .	104 年 6 月 化 糞池 施工	付 款 簽 收 簿	104年7 月7日	「收 款 廠 商 蓋 收 款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 技有限 公司」 印 文 1 枚、 「張安 淇」署 名1枚		他 卷 第 13 3頁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1 4
		免 用 統 一 發 票 收 據	104年6 月12日	「收 據 專 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 技有限 公司」 印 文 1 枚	「張 安 淇」 印 文 1 枚	他 卷 第 13 5頁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4 6
		支 付 證 明 傳 票	104年7 月7日	「領 票 人 簽 名」欄 位	「昇旺 生物科 技有限 公司」 印 文 1 枚、 「張安 淇」署 名1枚		他 卷 第 13 1頁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1 03
1 2 .	104 年 7 月 化	付 款 簽	104年 8月3日 至同年	「收 款 廠 商 蓋 收 款	「昇旺 生物科 技有限		他 卷 第 13 9頁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冀池 施工	收簿	月10日 間	章」欄 位	公司」 印文1 枚、「張安 淇」署 名1枚			編號1 5 (起書 載張 「安淇」 署名1 枚)
		免用統 一發票 收據	104年7 月14日	「收據 專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印文1枚	「張安 淇」印文1 枚	他卷第14 頁	起訴附一 書表編號4 7
		支付證 明傳票	104年8 月3日至 同年10月 10日間	「領票 人名」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印文1枚、「 張安淇」署 名1枚		他卷第13 頁	起訴附一 書表編號1 04
1 3 .	104 年8 月化	付款簽	104年9 月4日至 同年	「收款 廠商蓋 款	「昇旺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張安 淇」	他卷第14 頁	起訴附一 書表

	糞池 施工	收簿	月10日 間	章」欄 位	印文1 枚	印文1 枚		編號1 6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4年8 月20日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印文1 枚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14 5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4 8
		支付證明傳票	104年9 月4日 至同年 月10日 間	「領票 人簽 名」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印文1 枚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14 3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1 05
1 4 .	104 年9 月化 糞池 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4年1 0月6日 至同年 月10日 間	「收款 廠商蓋 款」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印文1 枚		他卷 第15 1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1 7
		免用統一發票	104年9 月18日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印文1 枚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15 3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4 9

		收據						
		支付證明傳票	104年10月6日至同年月10日間	「領票簽名人」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張安淇」署名1枚		他卷第149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106
15.	104年10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4年11月2日至同年月10日間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157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18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4年10月23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159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50
		支付證明	104年11月2日至同年	「領票簽名人」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安淇」	他卷第155頁	起訴附一書表

		傳票	月10日間		印文1枚	印文1枚		編號107
16.	104年11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4年12月3日至同年月10日間	「收款廠商蓋款收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163頁	起訴附一編號19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4年11月20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165頁	起訴附一編號51
		支付證明傳票	104年12月3日至同年月10日間	「領票人簽名」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161頁	起訴附一編號108
17.	104年12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5年1月5日至同年月10日間	「收款廠商蓋款收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169頁	起訴附一編號20

					淇」署名1枚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4年12月22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17頁	起訴附一編號52
		支付證明傳票	105年1月5日至同年10月10日間	「領票人簽名」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張安淇」署名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16頁	起訴附一編號109
18.	105年1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5年2月2日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張安淇」署名1枚		他卷第17頁	起訴附一編號21
		免	105年1	「收據	「昇旺	「張	他卷	起訴

		用統一發票收據	月12日	專章「欄位	用欄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安淇「印文1枚	第17 7頁	書附一 表編號5 3
		支付證明傳票	105年2 月2日	「領票 人名」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署名1枚		他卷 第17 3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1 10
1 9 .	105 年2 月化 糞池 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5年3 月8日	「收款 廠商蓋 收款」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 安淇」印文1枚	他卷 第18 1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2 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5年2 月16日	「收據 專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 安淇」印文1枚	他卷 第18 3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5 4

		支付證明傳票	105年3月8日	「領票簽名」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179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111
20.	105年3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5年4月9日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187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23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5年3月25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189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55
		支付證明傳票	105年4月9日	「領票簽名」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185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112
21.	105年4月化	免用統	不詳	「收據專用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	「張安淇」	他卷第193頁	起訴附一

	冀池 施工	一發票收據		章」欄 位	公司」 印文1 枚	印文1 枚		編號5 6
		支付證明傳票	105年5 月11日	「領票 人簽 名」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印文1 枚、「張安 淇」署 名1枚		他卷 第19 1頁	起訴 附一 編號1 13
2 2 .	105 年5 月化 冀池 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5年5 月30日 至同年 6月10 日間	「收款 廠商蓋 款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印文1 枚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19 7頁	起訴 附一 編號2 4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5年5 月20日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印文1 枚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19 9頁	起訴 附一 編號5 7
		支	105年5	「領票	「昇旺	「張	他卷	起訴

		付證明傳票	月30日至同年6月10日間	簽欄 人名位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安淇」印文1枚	第195頁	書附一 表編號114
23.	105年6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5年7月5日至同年月10日間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05頁	起訴附一 書表編號2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5年6月21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03頁	起訴附一 書表編號58
		支付證明傳票	105年7月5日至同年月10日間	「領票簽人名」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01頁	起訴附一 書表編號115
24.	105年7月化	付款簽	105年8月3日至同月10日間	「收款廠商收款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張安淇」	他卷第209頁	起訴附一 書表

	冀池 施工	收簿		章」欄 位	印文1 枚	印文1 枚		編號2 6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5年7 月21日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印文1 枚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21 1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5 9
		支付證明傳票	105年8 月3日 至同月 10日間	「領票 人簽 名」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印文1 枚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20 7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1 16
2 5 .	105 年8 月化 冀池 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5年9 月7日	「收款 廠商蓋 款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印文1 枚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21 5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2 7
		免用統一發票	105年8 月18日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印文1 枚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21 7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6 0

		收據						
		支付證明傳票	105年9月7日	「領票人簽名」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13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117
26.	105年9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5年10月4日至年月10日間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21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28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5年9月20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23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61
27.	105年10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5年11月1日至同年月10日間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27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29
		免	105年1	「收據	「昇旺	「張	他卷	起訴

		用統一發票收據	0月18日	專章「欄位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安淇「印文1枚	第229頁	書附一編號62
28.	105年11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5年12月4日至同年1月10日間	「收款廠商蓋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33頁	起訴附一編號30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5年11月間	「收據專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35頁	起訴附一編號63
29.	105年12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6年1月間	「收款廠商蓋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張安淇」署名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39頁	起訴附一編號31

		免 用 統 一 發 票 收 據	105年1 2月19 日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印文1 枚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24 1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6 4
3 0 .	106 年1 月化 糞池 施工	付 款 簽 收 簿	106年1 月23日 至同年 2月10 日間	「摘 要」、「 收款 廠商蓋 款收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印文2 枚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24 5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3 2 (起 訴就 「昇 生科 有公 司」 文載 1 枚)
		免 用 統 一 發	106年1 月間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他卷 第24 7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6 5

		票收據			印文1枚			
31.	106年2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6年2月26日至同年3月10日間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51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33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6年2月15日	「收據專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53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66
32.	106年3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6年4月6日至同年月10日間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55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34
33.	106年4月化糞池施工	免用統一發票	不詳	「品名」、「數量」、「單價」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59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67

		收據		「總價」欄位				
34.	106年5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6年6月5日至同年月10日間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他卷第263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3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6年5月25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65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68
35.	106年6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6年7月8日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張安淇」署名1枚		他卷第269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36
		免用統	106年6月20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他卷第271頁	起訴附一書表

		一發票收據		章」欄位	公司」印文1枚			編號69
36.	106年7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6年8月5日至同年月10日間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75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37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6年7月25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他卷第277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70
37.	106年8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6年8、9月間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他卷第281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38
		免用統一	106年8月18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張安淇」	他卷第283頁	起訴附一

		發票收據			印文1枚	印文1枚		編號71
38.	106年9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6年10月5日至同年1月1日間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張安淇」署名1枚		他卷第287頁	起訴附一編號39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6年9月間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89頁	起訴附一編號72
39.	106年10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6年11月6日至同年1月10日間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張安淇」署名1枚		他卷第293頁	起訴附一編號40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6年10月20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95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73
40.	106年11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6年12月6日至同年1月10日間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299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41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6年11月17日	「總價」、「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301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74
41.	106年12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7年1月6日至同年1月10日間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305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42
		免	106年1	「收據	「昇旺	「張	他卷	起訴

		用統一發票收據	2月19日	專章「欄位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安淇「印文1枚	第307頁	書附一表編號75
42.	107年1月化糞池施工	付款簽收簿	107年2月6日至10日間	「收款廠商收款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313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43
43.	107年3月化糞池施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7年3月間	「收據專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321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76
44.	107年4月化糞池施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不詳	「收據專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325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77

4 5 .	107 年 8 月 化 糞池 施工	免 用統 一發 票收 據	107年8 月17日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印文1 枚		他卷 第34 1頁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7 8
4 6 .	107 年 9 月 化 糞池 施工	免 用統 一發 票收 據	107年9 月21日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印文1 枚		他卷 第34 5頁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7 9
4 7 .	107 年10 月 化 糞池 施工	免 用統 一發 票收 據	107年1 0月19 日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印文1 枚		他卷 第34 9頁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8 0
4 8 .	107 年11 月 化 糞池 施工	免 用統 一發 票	107年1 1月23 日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印文1 枚		他卷 第35 3頁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8 1

		收據						
49.	107年12月化糞池施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7年12月21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他卷第357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82
50.	108年1月化糞池施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8年1月22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他卷第361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83
51.	108年2月化糞池施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8年2月19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他卷第365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84
52.	108年3月化	免用統	108年3月20日	「收據專用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		他卷第369頁	起訴附一

	糞池 施工	一發票 收據		章」欄 位	公司」 印文1 枚			編號8 5
5 3 .	108 年4 月化 糞池 施工	免用 統一 發票 收據	108年4 月17日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印文1 枚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37 3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8 6 (起 訴漏 「安 淇」 印文1 枚)
5 4 .	108 年5 月化 糞池 施工	免用 統一 發票 收據	108年5 月間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印文1 枚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37 7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8 7
5 5 .	108 年6 月化 糞池 施工	免用 統一 發票	108年6 月13日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38 1頁	起訴 附一 書表 編號8 8

		票 收 據			印 文 1 枚			
5 6 .	108 年 7 月 化 糞池 施工	免 用 統 一 發 票 收 據	108年7 月17日	「收 據 專 用 章 」 欄 位	「昇旺 生物科 技有限 公司」 印 文 1 枚	「 張 安 淇 」 印 文 1 枚	他 卷 第 38 5 頁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8 9
5 7 .	108 年 8 月 化 糞池 施工	免 用 統 一 發 票 收 據	108年8 月14日	「收 據 專 用 章 」 欄 位	「昇旺 生物科 技有限 公司」 印 文 1 枚	「 張 安 淇 」 印 文 1 枚	他 卷 第 38 9 頁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9 0
5 8 .	108 年 9 月 化 糞池 施工	免 用 統 一 發 票 收 據	108年9 月20日	「收 據 專 用 章 」 欄 位	「昇旺 生物科 技有限 公司」 印 文 1 枚	「 張 安 淇 」 印 文 1 枚	他 卷 第 39 3 頁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9 1
5 9	108 年 10	免 用	108年1 0 月 23	「收 據 專 用	「昇旺 生物科	「 張 安	他 卷 第 39	起 訴 書 附

.	月化 糞池 施工	統一發票收據	日	章」欄 位	技有限 公司」 印文1 枚	淇」 印文1 枚	7頁	表 一 編 號 9 2
6 0 .	108 年11 月化 糞池 施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8年1 1月22 日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 技有限 公司」 印文1 枚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40 1頁	起訴 書附 一編 號9 3
6 1 .	108 年12 月化 糞池 施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8年1 2月15 日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 技有限 公司」 印文1 枚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40 5頁	起訴 書附 一編 號9 4
6 2 .	109 年 1 月化 糞池 施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9年1 月20日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 技有限 公司」 印文1 枚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40 9頁	起訴 書附 一編 號9 5

63.	109年2月化糞池施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9年2月23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413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96
64.	109年3月化糞池施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9年3月20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417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97
65.	109年4月化糞池施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9年4月15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421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98
66.	109年5月化糞池施工	免用統一發票	109年5月13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昇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張安淇」印文1枚	他卷第425頁	起訴附一書表編號99

		票 收 據			印 文 1 枚			
6 7 .	109 年 6 月 化 糞池 施工	免 用 統 一 發 票 收 據	109年6 月15日	「收據 專用 章」欄 位	「昇旺 生物科 技有限 公司」 印文1 枚	「張 安淇」 印文1 枚	他卷 第42 9頁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1 00

附表二：

編 號	維 修 工 程	私 文 名 書 稱	偽 造 日 期	偽 造 印 文 署 之 位	偽 造 之 印 文、 署 名	書 證 出 處	備 註
1.	105年11 月 份 社 區 10-16 號 安 全 牆 面 破 損 漏 水 修 繕 工 程	免 用 統 一 發 票 收 據	105 年 11 月 25 日	「 備 註 」 欄 位	「 三 福 工 程 行 」 印 文 1 枚	他 卷 第 43 9 頁	此部分原起 訴書漏載， 檢察官業於 111年12月9 日準備程序 當庭更正補 充（見訴卷 第190頁）
2.	107 年 1	免 用	107	「 收	「 三 福	他 卷	起訴書附表

	月 36號 頂樓管 道間漏 水修繕 工程	統一 發票 收據	年 1 月 26 日	據專 用章 欄位	工 程 行」印 文 1 枚、 「陳秀 麗」印 文1枚	第 45 1頁	二編號1
		付 款 簽 收 簿	107 年 2 月 6 日 至 同 年 月 10 日 間	「 收 款 廠 商 蓋 收 章 」 欄位	「 陳 秀 麗 」 署 名1枚	他 卷 第 45 3頁	此部分原起 訴書漏載， 檢察官業於 111年12月9 日準備程序 當庭更正補 充（見訴卷 第191頁）
		工 程 保 固 書	107 年 1 月 27 日	下 方 「 三 福 工 程 行 負 責 人 陳 秀 麗 」 旁	「 三 福 工 程 行 」 印 文 1 枚、 「 陳 秀 麗 」 印 文1枚	他 卷 第 45 5頁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
3.	107 年 4 月 社 區 外 圍 騎 樓 地 磚 修 繕 工 程、月	支 付 證 明 傳 票	107 年 4 月 間	「 說 明 」 欄位	「 三 福 工 程 行 」 印 文1枚	他 卷 第 46 1頁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2⑥

亮棟大 門旁往 太陽棟 方向亦 有地磚 突起追 加工 程、2號 頂樓女 兒牆水 泥修補						
社區外 圍騎樓 地磚修 繕工程 部分	三福 工程 行估 價單	107 年 3 月 17 日 (文 書上 載 20 17 年， 應為 107 年)	「總 價金 額」 欄位	「三福 工程 行」印 文1枚	他卷 第 46 7頁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2①
	三福 工程 行請 款單	107 年 4 月 3 日 (文 書上 載 20	「請 款總 金額 」欄 位 下方	「三福 工程 行」印 文 1 枚、 「陳秀	他卷 第 47 1頁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2②

			17年，應為107年)		麗」印文1枚		
月亮棟大門旁往太陽方向亦有地磚突起追加工程部分	估價單	107年3月28日	「單價」、「金額」欄位	「三福工程行」印文1枚	他卷第469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④	
	三福工程行請款單	107年4月3日 (文書上載2017年，應為107年)	「請款總金額」欄位下方	「三福工程行」印文1枚、「陳秀麗」印文1枚	他卷第473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②	
2號頂樓女兒牆水泥修補部分	估價單	107年4月15日	「總計臺幣」欄位	「三福工程行」印文1枚	他卷第477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⑤	
	三福	107	「請	「三福	他卷	起訴書附表	

		工程 行請 款單	年 4 月 23 日 (文 書上 載 20 17 年， 應為 107 年)	款 總 金 額 欄 位 下方	工 程 行」印 文 1 枚、 「陳秀 麗」印 文1枚	第 47 9頁	二編號2③
4.	107 年 4 月 車道 轉 彎 處、B1 入 口 及 轉 彎 處 共3處水 溝 蓋 鬆 脫 電 焊 工程	三 福 工 程 行 請 款 單	107 年 4 月 25 日 (文 書上 載 20 17 年， 應為 107 年)	「 請 款 總 金 額 欄 位 下方	「 三 福 工 程 行」印 文 1 枚、 「陳秀 麗」印 文1枚	他 卷 第 48 5頁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3
5.	107 年 9 月 警 報 系 統 工 程	收 據	107 年 9 月 14 日	「 總 價 」、 「 備 註 」 欄位	「 三 福 工 程 行」印 文1枚	他 卷 第 49 3頁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4
6.	107 年 10	三 福	107	「 合	「 三 福	他 卷	起訴書附表

	月社區 泡沫、 撒水及 消防機 組增設 警報拉 配線工 程及安 裝警示 燈警報 器3式、 消防機 組增設 持壓器	工程 請款 單	年 9 月 3 日	計/新 台 幣 欄 位 下方	工 程 行」印 文1枚	第 49 9頁	二編號5
7.	107年12 月地面 泥作及 控制線 電源線 拉配股	三福 工程 行請 款單	107 年12 月14 日	「合 計/新 台 幣 欄 位 下方	「三福 工 程 行」印 文1枚	他卷 第50 5頁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6
8.	108年5 月18-24 號玻璃 屋漏水 修繕暨 增設排 水明溝 工程	三福 工程 行報 價單	108 年 4 月 24 日 (文 書上 載20 18 年， 應為	「合 計/新 台 幣 欄 位 下方	「三福 工 程 行」印 文1枚	他卷 第51 1頁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7 (起訴書就 偽造日期誤 載為107 年)

			108年)				
		三福工程行請款單	108年5月10日 (文書上載2018年，應為108年)	文件下方	「三福工程行」印文1枚、「陳秀麗」印文1枚	他卷第513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起訴書就偽造日期誤載為107年)
9.	109年2月22號1樓外牆樑柱漏水防水工程	三福工程行報價單	108年12月13日	「報價總金額」欄位	「三福工程行」印文2枚	他卷第521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起訴書就「三福工程行」印文誤載為1枚)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09年2月10日	「收據專用章」欄位	「三福工程行」印文1枚、「陳秀麗」印文1枚	他卷第525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三福	不詳	文件	「三福	他卷	起訴書附表

01

		工程 行工程保 固書		下方	工程 行」印 文1 枚、 「陳秀 麗」印 文1枚	第52 7頁	二編號8
--	--	------------------	--	----	--	-----------	------

02

附表三：						
編號	私文書 名稱	偽造 日期	偽造印 文、署 名之欄 位	偽造之印 文、署名	書證 出處	備註
1.	北城玫瑰社區 固定式 氣密窗 工程簡 易契約	106年 7月20 日	「立合 約人」 欄位	「東立鐵 工廠」印 文1枚、 「張北 龍」印文 1枚、署 名1枚	他卷 第56 5頁	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2
		106年 7月20 日	「立合 約人」 欄位	「東立鐵 工廠」印 文1枚、 「張本 龍」印文 1枚	他卷 第55 5頁	此部分原起訴 書漏載，檢察 官業於111年8 月5日準備程序 當庭更正補充 (見訴卷第104 頁)，惟該份

						契約偽造之印文為「張本龍」，非「張北龍」
2.	本票	106年8月15日	「出票人」欄位	「東立鐵工廠」印文1枚、「張北龍」印文1枚、「張北龍」署名1枚	他卷第571頁（偵卷第83頁同）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起訴書漏載「張北龍」署名1枚）
3.	工程保固書	106年8月22日	「東立鐵工廠代表人：張北龍」旁	「東立鐵工廠」印文1枚、「張北龍」印文1枚	他卷第569頁（偵卷第82頁同）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
4.	東立鐵工廠請款單	106年8月30日（文書上載2015年，應為106年）	「請款總金額」欄位	「東立鐵工廠」印文1枚、「張北龍」印文1枚	他卷第567頁（偵卷第81頁同）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

